

## 舞台搭架、拆架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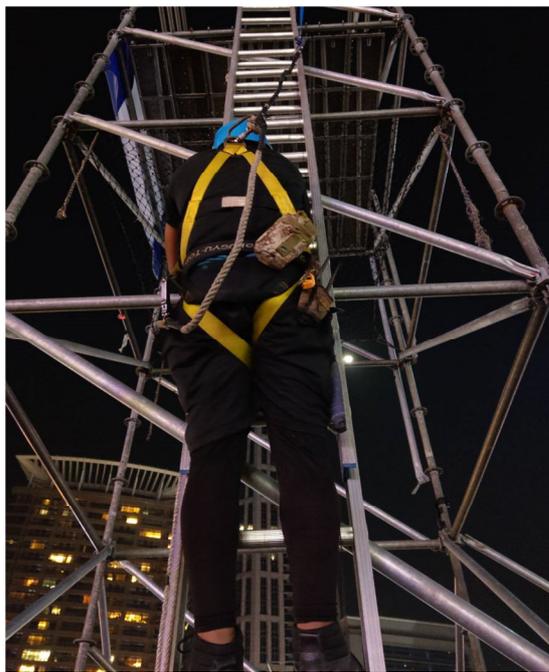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
- (三)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 (四)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
- (五)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1. 作業前作業人員必須佩帶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2. 舞台架應每 2 層設置安全網 1 層，工作面應搭設寬度 30cm 以上之工作台及設置足夠強度之堅固物件或水平安全母索。
3. 以固定梯作為上下設備應設垂直安全母索並配合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



1. 作業中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2. 作業人員攀爬固定梯應確實將安全帶掛鉤剝掛於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上。
3. 作業人員水平移動時，確實將安全帶剝掛於足夠強度之堅固物件或水平安全母索上。